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对原产于美国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

□新华社电

2018年7月11日美国政府发布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关税的措施。8月2日美国贸易代表声明称拟将加征税率由10%提高至25%。美方背离了双方多次磋商共识,单方面再次升级了贸易摩擦,严重违反世界

贸易组织规则,破坏全球产业链和自由贸易体制,实质性损害了我国国家和人民利益,也将对包括美国在内的世界经济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针对美方上述措施,中方被迫采取反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

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5207个税目约6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20%、10%、5%不等的关税。如果美方一意孤行,将其加征关税措施付诸实施,中方将即行实施上述加征关税措施。

中方采取上述加征关税措施,目的是捍卫自身合法权益,通过反制措施遏制贸易摩擦升级,同时,相关措施也尽可能减少对我国国内生产、

人民生活需要的影响。上述措施实施后,有关部门将会同社会各界对措施效果进行评估,力争把措施对我国国内生产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

中方承诺,将继续按照既定部署和节奏,坚定不移地推动改革开放,坚定支持经济全球化,坚定维护自由贸易原则和多边贸易体制,与世界上一切追求进步的国家共同发展、共享繁荣。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任命杜航伟为公安部副部长;任命刘国强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任命闵宜仁为中国地震局副局长;任命宣昌能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李伟的公安部副部长职务;免去宣昌能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助理职务。(新华社电)

证监会联合国务院扶贫办举办资本市场扶贫研讨班

证监会网站3日发布消息称,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作用,7月16日至7月21日,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举办了资本市场扶贫专题研讨班,共有59名来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扶贫办(局)、经合办、对口办及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管局的扶贫干部参加了培训。

研讨班采取“政策分析、案例解读与小组研讨相结合”的模式,围绕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发挥期货市场功能服务“三农”、引导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上市公司推进产业就业扶贫三大主题,安排了十次专题讲座、两次经验分享、两次小组研讨及一次现场教学。学员们结合各地区资本市场扶贫工作开展情况及本次研讨班的学习体会积极发言,就贫困地区企业通过绿色通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给地方带来的示范效应、扶贫专项公债助力精准脱贫项目成果显著、“保险+期货”给贫困地区农民带来的新面貌和新希望等内容进行了分享交流。部分培训授课老师也参与研讨,就政策落地问题详细为广大扶贫干部答疑解惑。(徐昭)

证监会核发两家企业IPO批文

中国证监会3日按法定程序核准2家企业首发申请,筹资总额不超过17亿元。其中,上交所主板1家: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1家: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沪深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徐昭)

上交所本周核查12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

记者3日从上交所获悉,本周上交所共对52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盘中拉升打压股票价格、集合竞价虚假申报、对倒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12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2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本周上交所市场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14份,其中监管问询函11份,监管工作函3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21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监管关注措施5单;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7单。

据上交所统计,截至本周末,以上年年报利润数据为基准,剔除亏损公司,上证综指市盈率为13.6倍,上证180为11.3倍,上证380为19.6倍。截至本周四,沪市融资融券余额为5372亿元,其中融资余额为5312亿元,融券余额为60亿元。

股票期权方面,截至本周末,沪市挂牌合约126只,一周合约成交面值177067 亿元;周成交量69265万张,其中认购合约36262万张,认沽合约330.03万张;总持仓量172.78万张,其中认购合约103.22万张,认沽合约69.56万张。(周松林)

天津多家食品药品公司联合发起自律倡议

天津上市公司协会3日在天津证监局指导下,召集辖区14家食品药品行业公众公司代表联合发起自律倡议,号召同行业公众公司坚持“生命至上、健康无价、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依法依规诚信经营,重视投资者关切。

自律倡议强调,公众公司应不断改善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履行新常态下社会责任。一是做诚实守信法的捍卫者。二是做保障公众权益的守护者。三是做资本市场规则的遵守者。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是建设健康中国、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内容,更是食品药品企业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础。本次14家公司率先发起自律倡议,是辖区食品药品行业公众公司凝聚共识,推动健康中国战略实施的具体实践,同时号召更多的食品药品企业加入其中,共同努力营造食品药品安全良好环境,为广大消费者和投资者负责,以实际行动打造行业公信力,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发起自律倡议的14家公众公司为(以股票代码为序):力生制药(002393.SZ)、桂发祥(002820.SZ)、凯莱英(002821.SZ)、红日药业(300026.SZ)、瑞普生物(300119.SZ)、中新药业(600329.SH)、天药股份(600488.SH)、天士力(600535.SH)、珍吾堂(833113.OC)、狗不理(834100.OC)、津同仁堂(834915.OC)、海光药业(838278.OC)、顶诚药业(839789.OC)、CC康奇生物(872464.OC)。(江铃铃)

2017年度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发布

证监会3日发布2017年度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称,截至2018年4月30日,沪深两市已上市的3531家公司(其中A股3513家),除康达尔、山东地矿、*ST华泽、凯迪生态、干山药机、抚顺特钢、中毅达、美都能源、*ST上普9家公司未按期披露年报外,其余3522家均按时披露了经审计的2017年年度报告。为掌握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和财务

华泽钴镍及相关人员涉嫌证券犯罪案移送公安机关

证监会网站3日发布消息称,2018年1月23日,证监会依法对华泽钴镍2013、2014年报和2015半年报虚假陈述给予60万元顶格罚款,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涛合计给予90万元顶格罚款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对16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措施。

证监会调查认定,华泽钴镍在2013、2014年度和2015年上半年累计发生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8.9亿元、30.4亿元、14.9亿元,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258%、106%,截至2015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达13.3亿元。

为掩盖关联方长期占用资金的事实,王涛等人将37.8亿元无效票据入账充当还款。华泽钴镍上述行为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王涛等人为涉嫌构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证监会专门与公安机关进行会商,决定将华泽钴镍及相关人员涉嫌证券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

证监会对4宗案件作出处罚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国信证券保荐业务违法违规案作出处罚,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龙飞虎、王晓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对国信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罚,责令其改正,没收业务收入600万元,并处以180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苗、曹仲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广东证监局依法对姚逸宇从业人员买卖股票案作出处罚,没收姚逸宇违法所得185、086.96元,并处以185、086.96元罚款。山东证监局依法对徐康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案作出处罚,责令徐康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罚款。黑龙江证监局依法对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简称“容维公司”)违法违规案作出处罚,责令容维公司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案件中,国信证券作为华泽钴镍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和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在核查

公募基金信披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基于行业最新情况,借鉴境外市场成熟经验,经充分调研,证监会启动了对《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形成《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两个相关规则。

本次办法修订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以提高

仓”交易,涉案金额1.84亿,非法获利251.44万元。被证监会罚没502.88万元;

凡得基金刘晓东等人实施“老鼠仓”交易,涉案金额6.07亿元,合计亏损203.7万元。共被证监会罚款100万元。私募基金基金经理

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的行为严重违法,背离其受托人的信义义务,在违法性质、违法手段和危害后果等方面与公募基金并无差异,依法应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行政处罚。另外,鑫申财富在鑫托宝一号募集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进行备案;宝尊投资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基金,未严格落实投资者风险评估,未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经理变更信息且未及时报告并更新登记备案信息,均被证监会依法处罚。

超比例持股未披露及限制期内交易股票案件处罚9起。其中,和熙投资以签订收益互换协议、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等多种形式募集资金,通过其管理的相关账户交易“慧球科技”,持股比例持续超过5%但未履行公告、报告、告知义务,同时在限制转让期内继续买卖该股票;思考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张寿清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买卖“慧球科技”,持股比例超过5%但未履行相应的报告、告知、公告义务,且违反规定在限制转让期内继续买卖该股票;广州安州、广东新价值等也都是通过管理和控制多个产品在持有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触及报告、公告义务时点时未履行披露义务。

短线交易案件处罚10起。案件涉及禁止从事短线交易的各类人员,如张华伟作为鹏欣资源持股5%以上的股东短线交易“鹏欣资源”股票,陆卫忠担任吉鑫科技副总经理期间短线交易“吉鑫科技”股票,王宜明担任合力泰董事期间短线交易“合力泰”股票,韩玉红作为山鹰纸业财务负责人短线交易“山鹰纸业”股票。上述案件反映出,部分上市公司的大股东或高管人员对于交易“自家”股票的合规意识较为淡薄,“身份感”缺失,有必要进一步强化监管约束。

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及私下接受客户委托案件处罚8起。其中,国联证券从业人员张锋使用配偶证券账户买卖股票,徐斌武使用配偶及第三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二人分别被罚没约18.8万元与378.4万元;民族证券从业人员姚丽控制使用他人账户买卖股票获利,被罚没约120万元;另外,宏信证券刘军、财达证券独狄、华安证券谢竞等人在任职期间私下接受相关客户委托进行证券交易并利用亲属证券账户从事股票交易,均被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除上述案件外,证监会还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期货市场违法等其他类型案件共十余起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证监会强调,通过依法全面从严治的行政处罚工作,证监会有力维护了市场“三公”原则,有效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树立了监管权威。下半年,证监会将继续保持执法定力,牢记使命,恪尽职守,保持行政处罚依法全面从严治的压倒性态势,为建设富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特色的资本市场不懈努力。

□本报记者 王兴亮

在市场参与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并购重组“随意停”、“任意停”、“长期停”的停牌乱象正在好转。以深市上市公司为例,近期停牌家数明显减少,重组停牌数量时间也大幅下降,一些积极的新变化开始出现。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完善上市公司停牌制度,引导上市公司审慎申请停牌。

截至8月3日,深市上市公司停牌家数77家,占比3.64%。其中,66家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占深市上市公司总数的3.12%,重组停牌数量仅为去年同期的一半左右,约64%的重组停牌股票停牌时长在2个月以内,18%的股票停牌时间介于2-3个月,仅有个别公司因重组方案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停牌超过6个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重组长期停牌的股票数量减少过半,停牌时间在两个月以内的股票数量占比大幅提升。

深市上市公司重组停牌事由的披露更加详实。自《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备忘录》发布

以来,深市上市公司基本都能在停牌公告中披露所筹划事项的详细内容,而不再笼统表述为“筹划重大事项”。同时,大部分上市公司在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在停牌公告中明确披露了重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交易方式、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中介机构名称等信息。重组停牌信息披露质量明显提高,促进了停牌制度回归本源,有效保护投资者交易权。

以往,对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部分上市公司因担心引起内幕交易或股价异动导致交易无法顺利达成,希望申请长期停牌以防范这些“风险”,这一现象今年有明显改善。深市有17家公司筹划重组时未申请停牌,而是直接披露重组方案或披露提示性公告,平稳有序推进重组事项。

分阶段披露原则被逐步认可。截至2018年7月底,有49家上市公司停牌后,申请股票复牌并继续推进重组事项。不同于以往直至规则允许的最长期限届满才申请复牌,越来越多公司选择短期停牌,在明确筹划事项的性质和影响

远期售汇业务外汇风险准备金率将调整为20%

3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发布消息称,近期受贸易摩擦和国际汇市变化等因素影响,外汇市场出现了一些顺周期波动的迹象。为防范宏观金融风险,促进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加强宏观审慎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8年8月6日起,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0调整为20%。

央行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外汇市场监测,根据形势发展需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逆周期调节,维护外汇市场平稳运行,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表示,对远期售汇征收风险准备金并未对企业参与外汇远期、期权、掉期交易设置规模限制,也没有逐笔审批要求,更没有禁止企业开展这类交易,显然不属于资本管制,也并非行政性措施,而是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一部分。具体来看,人民银行要求金融机构按其远期售汇(含期权和掉期)签约额的20%交存外汇风险准备金,相当于让银行为应对未来可能出现亏损而计提风险准备,通过价格传导抑制企业远期售汇的顺周期行为,属于透明、非歧视性、价格型的逆周期宏观审慎政策工具。(彭扬)